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7286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文娟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泰山南路300号院7号楼1单元30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包；女士手提包；背包；钱包（钱夹）；行李箱；书包；女用手包；斜挎包；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；伞